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黄桃木湾石场采矿权挂牌出让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黔自然资规〔2020〕4号）等规定，经榕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榕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挂牌出让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黄桃木湾石场采矿权。

**一、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申请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利性公司、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ggzyjyzx.qdn.gov.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申请参加。

2、申请参加竞买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参加竞买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

3、竞买人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履行采矿权人法定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过程中，按照当地发展规划和构建和谐矿区、绿色矿山建设的要求，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

4、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竞买人资质条件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列的不得参加本次挂牌活动。3、申请人对以下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出让采矿权范围内的山林、土地、道路等使用权由竞得人自行解决；履行采矿权人法定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过程中，按照当地发展规划和构建和谐矿区、建设绿色矿山的要求，集约、节约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

5、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仅在交易平台进行。只有办理诚信入库，通过网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三、网上申请时间及方式：**

1、公告及申请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至2024年9月3日23时59分。

2、网上申请前，申请人需先办理诚信入库。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CA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进行申请。

3、申请人可登陆网上交易平台，选择需要申请的项目，提交竞买申请后获取竞买保证金缴费随机码，并按照出让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四、出让文件获取方式：**

在申请时间内，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矿权交易”招拍挂公告页面底角免费获取，或者诚信入库审核通过后，在交易系统中的“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具体包括：

1、挂牌出让公告；

2、挂牌出让须知；

4、授权委托书（样本）；

6、采矿权竞买承诺书（样本）；

7、采矿权成交确认书（样本）；

8、采矿权出让合同（样本）；

9、其他相关文件。

**五、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时间及方式：**

（1）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黄桃木湾石场矿业权的保证金为：100万元。

（2）保证金缴纳时间：2024年8月5日9时00分至2024年9月3日23时59分。（以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3）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申请人可以从银行柜台转账或网上银行转账。转款时，**须从申请人在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并将保证金随机码准确清楚地填写于转款“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摘要、备注等)中（如：KQ1234567）。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系统自动确认竞买资格，生成《竞买资格确认书》，申请人的保证金从缴纳到退还各环节，交易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申请人也可在交易系统中的“保证金管理-鉴收日志”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4）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账 号：050090001991234567**

**行 号：313713005096**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尽早登录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书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5）保证金的处置：竞买结束后，竞得人的保证金在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未竞得人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若竞买人的保证金退款失败，请核实诚信库信息是否有误，有误的请修改诚信库信息后提交审核，电话联系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审核窗口（电话：0855-8685619/8685617）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竞买人通过系统的“二次退款”模块发起保证金退款。

**六、报价规则：**

（一）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保证金成功缴纳后交易系统全天24小时开通，竞买人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该矿权的报价时间为: 2024年9月4日00时00分至2024年9月18日14时30分。

（二）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黄桃木湾石场起始价： 542万元 。

（三）增价幅度： 10万元 。

（四）本次网上交易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网上交易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增价幅度，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网上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六）在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七）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未在网上竞价期限内收到的。

2、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3、报价不符合网上竞价交易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组织交易**

（一）资格审核

网上交易前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挂牌截止前半小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参加采矿权揭牌活动。

资格审核时申请人需持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他人办理成交手续的，应提交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4、采矿权竞买承诺书（按出让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5、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申请人在线打印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矿业权竞买申请书》和《矿业权竞买资格确认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资料审核通过的方可进入竞价现场。**

（二）现场成交确认

1、挂牌截止前

（1）挂牌截止前，竞买人应当提前半小时进场就坐。

（2）若采矿权设有底价的，出让人应当在挂牌截止前将密封的挂牌底价交给挂牌主持人。

（3）挂牌截止前，主持人宣布目前网上最高报价，竞买人在现场可通过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但报价必须高于网上的现有报价；

（4）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5）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2、挂牌截止时

若只有一个竞买人时，由以下规则确定竞得人：

（1）不设挂牌出让底价的，不低于起始价则成交。

（2）设有挂牌底价的，不低于底价则成交，低于底价则不成交。

若竞买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由以下规则确定竞得人：

（1）由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2）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3）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高报价，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活动结束，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挂牌结果：

竞买人最高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最高挂牌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

竞买人报价低于起始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不成交。

（三）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由挂牌人、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出让结果公示**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榕江县自然资源局将本次矿业权挂牌成交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形市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约定，公示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榕江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缴纳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

**十、注意事项**

（一）系统推荐运行环境: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浏览器请使用IE7.0及以上浏览器，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对参与网上交易有影响。

（二）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之前，应认真阅读网上出让公告、须知等挂牌出让文件。如对网上公告采矿权信息有疑问的，可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榕江县自然资源局咨询。

（三）本系统采用申请人诚信入库方式认证，申请人应当防范网络风险，保护个人电脑操作系统的安全和不受侵犯，并妥善保管自己的账号和密码，若因申请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等不能正常登陆交易系统申请、报价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对挂牌文件及和矿业权现状等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完全接受。

（五）申请人自行到矿区进行现场踏勘，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榕江县自然资源局不组织踏勘，如需踏勘请联系榕江县自然资源局。

（六）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转作受让采矿权的定金后抵作采矿权成交价款。未竞得人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不计利息。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止或者终止网上出让公告，并中止或者终止交易活动:

1、网上交易系统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2、因网上交易系统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素，导致网上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网上交易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4、涉及产权纠纷，不能及时解决的。

5、司法机关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

6、自然资源部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为应当暂停、中止或终止网上交易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取消竞得人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竞得人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2、竞得人以其他非法手段竞得的。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4、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5、不按交易文件、须知规定提供有关纸质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竞买条件要求引起交易纠纷的。

6、竞得人逾期未缴纳应缴价款和相关费用、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竞得入选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结果，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出让人有权重新组织出让。

7、挂牌成交后，竞得人须持《采矿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采矿权出让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并自行备齐新立采矿权所须的资料，缴存法律法规规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交清相关费用，依法向榕江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8、采矿权竞得人在自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两年预留时间内，未取得相关采矿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环境评价、水土保持等手续批准造成无法按时开采砂石料的，采矿权出让合同自动解除，采矿权价款不再退还（只退还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不含利息），除特殊不可抗拒因素外；

9、国家因公益建设或特殊建设需要提前收回该矿山范围土地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等相关规定办理，双方签订协议书后30日内，采矿权人必须自行撤除相应设备并清场完毕，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其用地合同解除终止。

**十一、风险提示**

申请人应当充分了解矿业权人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及矿产勘查开发有关法律法规，自行承担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建立于榕江县古州镇仁育村黄桃木湾石场原采矿权进行扩界，非原采矿权人竞得需承担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投入677.2377万元费用（依据第三方机构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贵广策资评报字〔2024〕第185号）和第三方机构资产评估费用1.8万元。并履行出让文件约定的事项后，方可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与原采矿权人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再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2、该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山林、土地等使用事宜由竞得人自行解决。

3、本次挂牌出让地质报告中估算的资源储量与实际可供开采的资源储量可能会有误差，竞得人应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不得以技术资料中数据不全或其他原因为由向自然资源等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建议竞买人先行实地考察核实，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同意认可该资源量。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可与榕江县自然资源局联系。

4、竞得人领取了采矿许可证获得采矿权后，在开发利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自然资源部门将依法给予包括吊销采矿许可证在内的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得人承担，出让人不退还已收取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将取消竞得人资格和将列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1）竞得人拒绝签订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出让合同的；（2）竞得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4）向自然资源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5）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6若竞得人未按约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办理采矿证的，视为自动放弃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一律不予退还。

7、国家因公益建设或特殊建设需要提前收回该矿山范围土地的，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等相关规定办理，双方签订协议书后30日内，采矿权人必须自行撤除相应设备并清场完毕，采矿权出让合同及其用地合同解除终止。

**十二、榕江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出让须知》负责解释。**

榕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5日